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

##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1)條，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規例，規定公眾游泳池的入場費。

- 一
2. 民政事務局局长現行使此權力，訂立載於**附件一**《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下稱“規例”)，藉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初推出的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訂明收費水平。

## 背景及理據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下稱“計劃”)，以減輕年長的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同時鼓勵市民多游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擬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初，游泳旺季開始前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推行後，泳池常客如購買月票，每月支出會比逐次繳付入場費為少。

4. 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4J(1)條獲賦予權力，可藉規例訂明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就附表 16 所指明的項目而應

二

三

付的費用 (**附件二**)，其中包括公眾游泳池的入場費。由於《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 (**附件三**)的條文只保留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前有效的各種費用，民政事務局局長須根據上述條例第 124J(1)條制訂新的法定文書，以訂明公眾游泳池月票的收費水平。

### **其他方案**

5. 此建議必須藉立法實施，別無其他方案。

###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

6. 我們建議制定規例，以訂明全新游泳池月票的兩級收費—

(a) “優惠收費”適用於—

(i)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

(ii) 年滿 60 歲或以上人士；

(iii) 殘疾人士；

(iv)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及

(v) 全日制學生；以及

(b) “一般收費”適用於不屬以上類別的任何人士。

月票持有人可使用康文署轄下所有公眾游泳池，但不包括用作團體游泳訓練的灣仔游泳池。持票人可在月票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游泳池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時段(通常每天三節)享用泳池設施，次數不限。

7. 公眾游泳池月票的擬議“優惠收費”和“一般收費”分別為 150 元和 300 元。待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計劃連同首批月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建議的影響

## 四

9.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四**。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徵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推出游泳池月票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11. 康文署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中發新聞稿，公布計劃及購買公眾游泳池月票的安排。康文署亦會在其網站宣傳計劃詳情，以及在轄下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游泳池和其他康文署場地張貼宣傳海報和橫額。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賴俊儀女士(電話：3509 8124)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電話：2601 8966)聯絡。

##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

第 1 條

1

##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同行照料者** (accompanying carer) 就一名殘疾人士而言，指為在公眾泳池內照顧該名殘疾人士，而以照料者身分陪同該名殘疾人士的人。

## 3. 費用

附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附表第 2 欄所描述的事項而支付。

##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

附表

2

## 附表

[第 3 條]

## 康樂設施的費用

項	事項	費用 \$
1.	公眾泳池	
(a)	准許以下人士在 1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所有公眾泳池(灣仔游泳池除外)的入場票 —	150
	(i)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	
	(ii) 年滿 60 歲的人士；	
	(iii) 殘疾人士；	
	(iv)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v) 全日制學生。	
(b)	准許(a)段所述的人士以外的人在 1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所有公眾泳池(灣仔游泳池除外)的入場票。	300

署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2年 5月 14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准予在 1 個月內進入所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2A 條指定為公眾泳池的泳池(灣仔游泳池除外)的入場票，訂定須支付的費用。

## 附件二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16 條文標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費用的項目** 版本日期： 01/01/2000

---

[第 124J 條]

1. 公眾泳池  
    入場
2. 博物館  
    入場
3. 圖書館  
    入場
4. 公眾遊樂場地
  - (a) 租用網球場
  - (b) 租用籃球場
  - (c) 租用壁球場
  - (d) 租用足球場
  - (e) 租用乒乓球枱
  - (f) 租用羽毛球場
5. 度假營  
    營費

(附表 16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增補)

章： 552 標題：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9 條文標題：**保留附屬法例、費用等的條文** 版本日期： 01/01/2000

---

(1) 凡本條例的施行有一

- (a) 轉移就任何事宜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效力；或
- (b) 以新條文取代賦權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的效力，

則由前主管當局或當作是由前主管當局行使該項權力或根據該條文而訂立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附屬法例(包括根據第7(3)條被取代的成文法則)，經本條例修訂後並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如本條例已給予該等附屬法例新的名稱，則以該等名稱為名而繼續有效)，猶如它們是由新主管當局行使其獲授予的就該事宜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或根據該新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訂立的一樣，並可由新主管當局或根據該新條文予以修訂、廢除或取代。

(2) 凡一

- (a) 本條例的施行有轉移就任何事宜釐定或訂明各種費用(藉附屬法例或其他方式)的權力的效力；或
- (b) 本條例以新條文取代賦權釐定或訂明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各種費用的條文，

則該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各種費用繼續有效，猶如它們是一

- (i) 由新主管當局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而訂立的一樣；或
- (ii) 是根據該新條文而訂立的一樣，

並可由新主管當局或根據該新條文予以更改、修訂、撤銷或取代。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在根據第(2)款作為訂明費用般繼續有效的費用由新主管當局或根據該款所提述的新條文予以更改、修訂或取代之之前，該等費用的效力不得因其並非按規定形式訂立而受影響。



## 建議的財政影響

根據公眾游泳池現時的使用情況，以及當局建議的 300 元（和 150 元）月票定價，預期計劃將鼓勵市民更恆常游泳，游泳池入場人次也會因而增加 3%，即每年約 216,000 人次。預計建議可能帶來的額外收入每年約為 25,000 元。

2. 康文署於2012-13年度用於為40個現有公眾泳池的入閘系統進行改善工程、增加泳池閘口的人手以加強人流控制及查驗月票，以及宣傳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90萬元。